

高雄市社政工作之檢討與前瞻

林壽山

壹、前言

由民意代表轉任社政工作已年餘，從政策規劃到實務執行的過程，深切感受到民衆對社會福利品質的強烈需求及民間團體對社政環境改革的殷切期盼，亦更深刻體會到第一線社政同仁在有限人力、經費、資源的體系下日益沉重的工作負擔。如何突破現狀，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創造更有效率、更普及、更人性化的社會福利功能，實乃當前亟需檢討與深思的課題。

近幾年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秉持中央「回應民衆需求、增進民衆福祉」的基本信念及「家庭化」、「社區化」、「均衡化」、「民營化」的政策取向，不斷以主動、積極、創新、務實的理念與作法，規劃全方位的社會福利政策，落實推展各

項社政措施。例如在殘障福利方面，加強改善殘障者使用設施、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貫徹執行殘障定額進用措施、繼續辦理殘障復健及生活補助、擴大辦理殘障市民早期療育、收容養護、日間托育、職業訓練、創業貸款，以落實殘障者生活照顧。在老人福利方面，繼續興建老人綜合服務中心，鼓勵民間推展老人安養療養服務，加強老人保護、醫療保健及文康休閒服務，擴大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增進老人福利。在兒童、青少年福利方面，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網絡、保護專線及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普設福利服務中心策辦各項有益兒童、少年身心之研習活動，辦理托兒所業務輔導及家庭托育人員訓練，委託辦理家庭寄養、教養；強化親職教育與親子關係，以促進其健全成長。此外，輔導本市人民團體、合作事業及社區發展協會，加強單親家庭照顧，不幸婦女輔

導，擴大辦理婦女學苑業務，健全組織會務與功能，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市政建設，均衡社區發展，增進民衆福利，均已具成效。惟在「好，還要更好」的理念下，本局並不以此爲滿足，仍需不斷檢討改進，開拓福利領域，提昇服務品質，創造更完善的福利環境。茲值本期社區發展季刊全面研討「社政工作之檢討與前瞻」之際，就本市目前社政工作推行概況，檢討建議與未來展望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當前重要社政工作概況

本局當前社政工作，首重加強對殘障、老人及低收入市民之保護、照顧與服務，同時提供兒童、青少年與婦女良好之生活環境與完善的福利服務，從而建立全面性的社會福利制度，爲達此目標，社會局近十餘年來預算已大幅成長，社會福利經費亦由民國六十八年改制時的三億二千五百餘萬元，擴增至八十六年度的五十二億七千五百餘萬元，成長達十六倍之多。此外，近年來亦接受中央補助，推展許多新興的福利措施，茲將其重點摘述如下：

一、殘障福利

(一)加強辦理改善殘障者使用公共設施，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

自七十四年度至八十五年度積極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及本局編列預算計二億餘元，改善各公共設施，同時成立本市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專案小組，全面清查本市五二六處公共建物、活動場所，其

中完全改善者六十二處，佔百分之二·八；部分改善者四六四處，佔百分之八八·二；針對部分改善處所，已訂定改善執行期程，落實推動無障礙環境。

(二)落實執行殘障定額進用措施：

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已進用殘障人數比例達百分之八三·五，針對未達進用比例之義務機關，均通知依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並設殘障福利金專戶專款專用，對超額進用殘障者之義務單位獎助其人事、修繕建築、購置改裝工作器材等費用。

(三)設置「無障礙之家」：

爲加強推動殘障福利工作，減輕殘障者家屬負擔及壓力，本局於八十三年九月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至六歲日間托育及十八至三十五歲含有智障之多重障礙者或重度、極重度之智障者收容養護服務，並提供諮詢、研習、訓練、心理輔導暨各項休閒活動服務等綜合性福利服務。另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智障者福利促進會、樂仁啓智中心、自閉症協會辦理庇護工廠、早期療育、日間托育等服務，提昇本市殘障福利服務品質。

(四)辦理重殘市民居家生活補助：

爲鼓勵重殘者家庭負擔照顧責任，減輕其經濟負擔，凡未接受本局委託殘障機構收容安置之重殘清寒及低收入戶市民，每月均可申領居家生活補助費。

(五)擴大辦理殘障鑑定：

將鑑定醫院由兩家醫院擴增至十四家，以落實本市殘障鑑定工

作。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經鑑定通過之殘障市民計二五、六四九人。

(六)補助殘障市民生活輔助器具：

協助殘障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輔助其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特製三輪機車、傳真機等輔助器，以協助其自立。

(七)辦理重殘市民收容養護安置：

凡中重度殘障市民，因家中乏人照料者，經訪視符合收容教養機構條件者，補助至各殘障收容機構安置養護。目前計委託台灣地區養護機構二十二家，安置人數達一五一人。

(八)補助殘障市民接受日間托育訓練：

對無法進入普通學校特殊班或特殊學校就讀之中重度殘障學生，由本局補助至私立樂仁啟智中心及紅十字育幼中心、聖淵啟仁中心接受生活自理訓練，以增進其家庭親子關係之互動，減輕家庭負擔。

(九)辦理殘障創業貸款：

為提供資金協助殘障市民創業，每年均以低利貸款協助具備技能之殘障者創業，並以隨到隨辦，聘請公正人士及殘障代表召開審查會，公開審查創業計畫，經審查通過者，提供殘障者創業基金，每人最高五十萬元，償還期限八年，自領款之日算起，前十個月利息由社會局負擔。

(十)辦理殘障者職業訓練：

凡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接受訓練之基本能

力者，均可申請參加本局博訓中心訓練。為因應工商社會型態變遷及義務進用機關進用殘障者的需求，並督導博訓中心自訓職轉型及擴增委訓內容，增加殘障者第二技能，促進殘障者就業機會。受訓時間所需各項訓練材料由政府負擔，並視個案條件代申請生活津貼，結訓後輔導就業。

(十一)辦理殘障福利活動：

結合民間社團舉辦殘障福利活動，如輪椅籃球賽、親子自強活動，輔導與補助各社團辦理殘障者就業、養護、訓練等活動，以及補助各社團充實硬體設施，以提昇服務品質謀求殘障者更多的福利服務。

(十二)提供殘障諮詢服務：

殘障諮詢服務中心配置二位社工員，以電話諮詢、函件處理及面談訪視等方式解答殘障福利有關問題。

(十三)擴大補助殘障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1. 對設籍本市殘障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教人員、勞工、農民健康保險等補助其自付保費，補助標準：極重度、重度殘障者全額補助，中度殘障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殘障者補助四分之一。

2.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領有殘障手冊者，除中央對極重度、重度者全額補助，中度殘障者補助二分之一；其餘中度殘障者二分之一及輕度殘障者保費自付額由市政府補助。

(十四)辦理殘障者職能評估（個案管理）服務：

透過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提供成人智障者獲得適當之輔導與安置，委託智障者福利促進會辦理成人智障者職能評估（個案管理）服務，進而得以發揮其個人潛能，提昇生活品質。

(五)辦理殘障自立更生方案：

對具有工作能力、創業意願與能力之殘障者，給予創業地點房租補助及設備補助，房租每月最高補助五、〇〇〇元，最長補助四年，設備補助最高補助五〇、〇〇〇元。

(六)開辦支持性就業輔導，開拓智障或重殘者就業機會：

為協助就業困難之智障者發揮潛能，謀求自立更生，減輕家庭負擔，補助本局博訓中心及委託本市智障者福利促進會辦理「支持性就業輔導」，培養專業輔導員至工廠開拓工作機會，實際入場協助智障者適應工作環境及技能訓練。此外，並補助本市智障者福利促進會成立之心愛清潔服務隊輔導員費用及材料費，以利該隊業務推展，提供中重度智障者就業機會。

二、老人福利

(一)老人機構安養服務：

本市仁愛之家安置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三三七人，另收容自費老人二九一人安養，此外委託私立高雄仁愛之家收容孤苦及殘障老人二十人，另新設自費家民院舍已於八十二年八月啓用，可容納自費安養一百八十床。

(二)老人社區照顧：

甄選志工二十三人及看護員三十四人，為失業或臥病在家、親人無暇照顧之老人提供家事、個人衛生、文書、慰問等服務。

(三)籌建本市老人綜合服務中心：

鑑於本市老人活動中心僅係二樓建物，已不敷使用，且本市長青學苑目前尚無固定苑址，影響老人再進修之推展，預定在本市苓雅區五權段現更生保護會使用之土地，籌建本市老人綜合服務中心，該中心建築基地面積有六五〇坪，為地上十層，地下二層建築物，內部將規劃老人商店、長青學苑教室、大禮堂、諮詢室、康樂中心、復健室、日間托老教室、老人趣味教室、作品展覽室、才藝廳等設施，提供老人綜合性之文康、進修、復健、諮詢等各項服務，預定八十六年底完工啓用。

(四)廣設地方性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

本市目前各區已成立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共有二十一座，另興建中有六座，將有二十七座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老人休閒活動。

(五)推展老人文康休閒活動：

以老人活動中心為樞紐，每月由該中心安排各項文康節目至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巡迴演出，鼓勵老人參與活動，並配合節慶舉辦系列性敬老活動，以提昇老人精神生活內涵。

(六)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透過長青學苑、老人進修班及長青學術研究社，提供老人多樣化的進修課程。

(七)籌辦高雄市長青園一日間托老服務業務：

提供老人育樂、餐飲、保健、照顧等綜合性服務，目前計有日間托老二四二人。

(八)老人醫療保健服務：

定期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健檢，並配合衛生局巡迴醫療隊，每月辦理乙次老人免費診療服務，並提供中西醫藥諮詢服務，滿足老人需要。

(九)辦理敬老免費乘車：

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敬老票卡免費乘坐本市公共車船，截至目前共發出一六七、八〇九張。

(十)推展老人志願服務：

設置長青榮譽服務團，提供專線電話服務、家庭生活協談、法律諮詢服務。同時訂定「推展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依據老人專長、興趣轉介本市機關、學校或團體擔任志工。

(十一)開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措施：

對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五倍者，發給三千至六千元之不等生活津貼，本措施開辦迄八十五年六月共計核發二二、一八〇人。

(十二)開辦老人保護服務措施：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或遺棄，提供老人福利服務、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及保護安置，確保老人獲得適當之照顧，特結合各民間福利社團及市府相關單位建立本市老人保護網絡，提供老人心理輔導、緊急保護與安置等服務。

(十三)辦理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凡設籍本市一年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自付額由政府補助，約可嘉惠本市老人八萬餘人次。

三、兒童福利

(一)積極推展兒童保護業務：

擴大本市兒童保護聯合會報為「高雄市兒童、少年保護聯合會報」，結合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機關，分區負責推展兒少保工作，設置兒少專線電話，二十四小時責任報告制度，定期召開兒少保個案研討，提供兒保個案適切之心理輔導、醫療協助及親職教育等服務，並辦理推廣活動，擴大宣導兒童保護觀念。

(二)辦理托兒所業務輔導：

1. 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托兒所，目前本市計有托兒所一三五所，收托幼兒一一、八四三人。

2. 擬訂各項教保人員在職訓練計畫，以提昇托兒所教保人員水準。

3. 研訂「高雄市托育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放寬設置條件，以鼓勵民間團體廣設托兒機構。

4. 經常辦理托兒機構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以確保托兒環境之安全。

(三)貧困無依兒童照顧：

爲使無依兒童獲得妥善照顧，委託育幼機構收容教養或辦理家庭寄養，並定期辦理戶外聯誼或成長性活動。

(四)開辦家庭托育人員訓練：

爲提昇保姆育兒專業知識及方法，使幼兒獲得妥善照顧，委託私立高雄家庭扶助中心辦理家庭托育人員訓練及育兒研習班。

(五)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推展親職教育、教保人員研習、兒童保護及兒童身心輔導爲重點工作，除開放所有活動空間供本市十二歲以下兒童及其家長使用，平均每月服務約三五、〇〇〇人次外，並以辦理各類益智性活動及親職教育活動，深獲市民喜愛。

(六)開辦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爲協助單親家庭減輕子女托育負擔，自八十五年七月起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每人每月一、五〇〇元。

(七)開辦中低收入戶幼兒健保醫療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三十萬元。

四、少年福利

(一)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成立緊急收容中心、短期收容中心及兒童少女關懷中心，並增加專業人力五名負責推動陪同偵訊、中輟學生輔導、責任報告、教育宣導、追蹤輔導等工作。

(二)參與市府統一聯合稽查取締違規行業及執行行政罰鍰：

凡有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業者放任未滿十八歲少年出入或僱用少年爲侍應者，均依法對商家負責人處以罰鍰，並請社工員對少年加以追蹤輔導。

(三)不幸少年安置輔導：

對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父母濫用親權致身心發展受阻之少年，委託高雄家庭扶助中心辦理寄養，給予妥善照顧，或委託私立社團機構安置輔導。

(四)設立少年保護專線——三六五九九九五，提供少年問題諮詢輔導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通報。

(五)普設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休閒、諮商服務：

本局已設置六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每一中心配置二名社工員，專責推動各項青少年輔導服務工作。由於甚得青少年及家長之肯定，已成爲擴展社區青少年福利服務工作之據點，目前尚有鹽埕、三民二處青少年中心正在規劃中。

(六)擴大成立兒童少年保護聯合會報：

將原成立之兒童保護聯合會報擴大爲兒童少年保護聯合會報，以結合政府及民間福利機構之力量，有效推展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七)輔導應屆畢業之高中（職）青少年就業：

辦理甄選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社會服務員，分發本局與所屬各社會福利單位以及各區公所擔任社會服務工作，協助解決其在畢業後服役前謀職不易之問題，每年約輔導一百名。

(八)辦理少年輔導研討會及相關輔導訓練：

每年不定期邀集學校輔導老師、警察單位、少年福利相關社團辦理少年輔導研討會，針對雛妓之輔導原則、處理方式，如何加強少年輔導相關機構之聯繫合作，及少年輔導人員輔導知能訓練等，以期建立個案轉介輔導服務網絡。

五 婦女福利

(一) 完成擬定本市單親家庭服務方案，將結合民間團體及相關機構資源加強單親家庭之經濟照顧、生活調適、子女照顧及社會適應能力。

(二) 成立「高雄市婦女保護聯合會報」，由本局結合本市婦女團體包括晚晴婦女協會、婦女新知協會、婦女會、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及警察局、衛生醫療單位共同推動婦女保護工作，相關工作人員已完成專業訓練。

(三)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開辦婦女服務專線、法律諮詢及心理諮詢服務，另提供休閒、圖書、閱覽及場地借用、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及輔導服務。

(四) 設置中途之家提供受虐婦女及兒童緊急庇護服務，使其能度過危難，並獲得適當之輔導服務。

(五) 擴大辦理第三期婦女學苑業務，計開辦社區婦女(楠梓)班、社區婦女(小港)班、社區婦女(旗津)班、家庭與婚姻班、家庭與生活班、生活與法律班、生涯規劃班、自我成長與人際關係班、親職教育班、單親班、單身貴族班、婦女健康班等十二班，另辦理通識課程八場次系列演講，共計五四六人。

(六) 開辦單親家庭創業貸款措施，協助單親家庭創業自立，每人最高可貸五十萬元。

六 社會救助

(一)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殘障居家生活補助。

(二) 辦理民衆急難救助、一般臨時救助及意外災害救助。

(三) 辦理各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健康保險、住院膳食費及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等補助措施。

(四) 委託公私立精神病醫療養護所收容安置本市貧苦無依之人照顧之精神病患及老弱市民。

(五) 辦理孤苦無依老人安養收容安養及委託安置。

(六) 成立社會救助金專戶，組成社會救助金管理委員會，整合及運用社會慈善捐款。

七 社會工作

本局現有社工督導員四人，社工員四十二人，配合業務科分組辦理各項直接服務工作，包括：

(一) 家庭服務：負責低收入戶及急難個案之調查與輔導，協助孤苦無依老人、殘障兒童收容安置，並辦理低收入戶家庭親子活動。

(二) 老人在宅看護服務：訓練看護員至老人家中提供看護服務。

(三) 兒童保護服務：參與兒童保護聯合會報，負責兒童保護個案輔導，預防推廣活動策劃，以及執行、收養、監護權轉移案件之調查等。

(四)青少年服務：負責青少年福利行政，六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運作，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之執行及推展等。

(五)婦女服務：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中途之家，提供婦女保護、諮詢、輔導，婦女機構聯繫，親職教育活動，單親家庭輔導，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等。

(六)研究發展：發行社會服務季刊、辦理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社會福利專題講座、出版研究報告、案例彙編、工作手冊及辦理社工員在職訓練、業務諮詢等。

(七)推展志願服務：組訓志工、辦理志工學苑、志工人力銀行、志願服務推廣活動等。

(八)老人服務：派駐老人活動中心負責老人休閒、文康活動策劃及志願服務、日間托老、老人保護等業務。

(九)殘障諮詢服務：派駐殘障諮詢中心，負責殘障諮詢，委託收容養護、輔助器補助、殘障福利機構聯繫等。

八、社區發展

(一)輔導成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已輔導成立二〇二個，籌組中十個。

(二)協助社區充實社區活動中心硬體設施工程及辦公設備。

(三)辦理社區生產福利建設，輔導社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辦理衛生保健教育講座及技能訓練。

(四)辦理社區精神倫理建設，輔導社區推展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全民運動及各項藝文康樂活動。

九、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籌組、變更登記或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派員列席輔導，健全組織業務發展。

(二)辦理合作社考核，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處理，及健全財務管理。

(三)辦理合作業務講習及合作教育宣導，強化組織功能。

十、人民團體輔導

(一)加強輔導人民團體籌組，輔導其按時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健全會務組織，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本市共有人民團體一〇六四個。

(二)舉辦人民團體負責人市政建設參觀及座談聯誼活動、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會務人員研習會。

(三)結合社會資源，發動人民團體推動環境美綠化、認識認捐公園或公共設施、防制犯罪、反毒宣導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

十一、慶典暨表揚活動

(一)籌辦重要慶典暨紀念活動及辦理一般節慶各項表揚活動，勞軍活動。

(二)改善社會風氣，辦理本市好人好事選拔及表揚大會，配合各項慶典、紀念日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加強國民守法教育及熱愛鄉土情操，對匡正當前社會風氣，促進社會和諧頗具助益。

三、殯葬服務

(一)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公墓公園化，辦理深水山公墓道路、擋土牆、排水溝工程及增設納骨塔設施。

(二)倡導火葬觀念，興建現代化服務大樓及服務設施，提供市民良好之殯葬服務。

參、現況檢討

本市社政工作近年來在社政同仁的努力推動下雖已獲致相當的成長及中央與地方的肯定與好評，惟深入回顧檢討，衡諸現實情況，仍有許多不足與發展空間，亟思再加強改善。茲略述如左：

一、社會福利普及化、社區化仍待加強

近年來，本局雖陸續成立許多大型社會福利機構如兒福中心、博訓中心、無障礙之家、老人綜合服務中心及社區型之婦女、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但如以整體人口與地區分佈而言，普及性與均衡性仍嫌不足，部分地區民衆使用仍不近便。而興建大型社福機構，所耗費之建築經費及日後之管理、維護及人力均為政府之沉重負擔。為考量民衆使用之近便性，未來社福機構宜朝向小型化、社區化發展，本局現已著手調查市府閒置未用之房舍及空地，將儘量結合民間社福機構，以公設民營或委辦方式鼓勵興辦各類福利設施，使各項服務更能切合民衆之需求。

二、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混淆，預算分配的公平性與公正性值得正視

市府社會福利預算近年來雖有大幅度成長，惟分析預算結構，增加之主因仍在勞保及健保費的擴增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實施，實際上兒童、老人、青少年、婦女福利的經費成長有限，本年度更因預算排擠效果，強制刪減一成，造成預算分配不公的現象更形嚴重，甚至導致許多創新性或急迫性之服務措施無法推動。而將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混為一談，以福利經費貼補保險經費，違反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更使民衆與政府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無法導正，加上政黨政治以爭取民衆利益為取向的惡性競爭，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未能做有效的分際，勢必導致財政更形惡化，實需早日徹底檢討改進，以防患未然。

三、政府與民間社福機構之合作關係需再加強

本市大部分社福機構或團體仍屬小規模經營，普遍缺乏專業能力與服務場地，其承接政府服務方案之能力仍屬有限，服務品質亦難提昇，故難以協助政府大規模推展社福工作。反觀香港地區，大部分直接社會服務工作均仰賴民間志願服務團體提供，但政府相對提供經費補助人力及行政費用，甚至提供場地或租以較便宜之公共設施供推展服務。惟本局限於預算及政策，以往未能提供較充分之資源，未來將加強與民間機構的合作關係，除加強訓練專業能力外，並爭取提供更充分的資源與支持，俾能有效協助政府推動整體社福工作。

四、以中低收入戶界定各類補助標準，未必公平且滋生困擾，亟需改進。

近年來本市陸續實施老人生活津貼、殘障居家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托育補助、健保費醫療費自付額補助等均係以中低收入戶（即最低生活費用之二·五倍）為核發標準，表面上雖為較易界定與執行之標準，但實施以來爭議甚多，如：需四處奔波領取國稅局所得稅及財產證明及戶籍資料證明易招民怨，資格不符者以分戶或子女不奉養為由極力爭取，造成審核之壓力。在目前便民的政策下，審核作業一再放寬，老人津貼的發放已有浮濫的趨勢，且造成地方與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如嚴格實施複查，又遭致強力民意反彈，此項措施已帶來諸多負面影響，亟需改進或改以其他措施替代。

五、社會福利推展沒有整體發展策略，流於治標不治本，且易為壓力團體所影響

目前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對社會福利的發展均沒有整體發展策略及短、中、長程計畫，易流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弊。且易受壓力團體影響，較強勢之團體較易爭取資源，影響決策，更使行政機關之施政與效率不彰，未來應有審慎規劃之整體政策及短、中、長程計畫，俾能有效引導行政作為，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六、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不足，人力之補充及培訓應予重視

無論是政府或民間社福機構目前均面臨專業人力不足與流動性高的問題，除需積極爭取中央早日通過社工師法，以提昇社工專業地位與保障外，如何爭取再增加專業人力，施以專業訓練，提供較

佳之工作環境與福利待遇，均是未來努力的重點，俾能落實執行，提昇服務品質。

七、民間社會福利資源豐富，有待積極發掘與整合

全民健保實施後，原從事慈善救助之團體為數不少，亟思轉型從事其他社會服務工作。惟尚缺乏引導與整合，未來仍需本局積極協助，透過觀念引導、機構觀摩、服務技巧訓練等改變其服務型態，此外現有港都之愛聯合捐募基金對機構專業人力之補助及經費支援助益良多，但如何補充基金財源，維持基金之持久且有效運作，仍需再強化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

八、社會福利基層行政人力不足與行政組織歸屬問題

深值探討

本局大部分社會救助及服務工作係由區公所執行，但區公所由民政局主管，社會課人力有限，在業務量不斷擴增下壓力沉重難以負荷，執行過程難免有落差，甚至政策無法落實執行之困擾，未來如何使基層社會行政人力配置合理化，行政組織更符合實際需要，值得再深入探討改進。

肆、未來展望

一、推展殘障綜合福利服務，發揮「無障礙之家」功能，落實執行殘障定額進用，繼續督促改善無障礙生活環境，續辦殘障醫療、復健、居家生活補助、創業貸款、殘障者職能評估、開辦支持性就業輔導、庇護工廠、加強開發職業訓練職種，推展公設民營服務方

式，委託殘障社團、機構辦理早期療育、日間托育、福利工廠、社區家園等服務型態，落實殘障福利服務。

二積極籌建「老人綜合服務中心」，輔導民間興設老人安療養機構，加強老人保健及志願服務，輔導各區老人活動場所之管理，充實老人文康休閒服務，擴大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服務，積極輔導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建立安養敬用之老人福利。

三健全兒童保護體系及二十四小時責任報告制度，鼓勵民間廣設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加強公共安全檢查保障幼兒生命安全，擴大辦理家庭托育人員訓練，提昇托育品質，增進兒童福利。

四研訂「高雄市托兒機構設立辦法」，在確保兒童安全提升托育品質原則下，審酌實際狀況，放寬設立條件，作為輔導本市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之依據。

五加強執行少年保護措施，健全青少年服務及保護網絡，普設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鼓勵民間籌設少年安置輔導機構，培訓少年輔導專業人力，擴大推展少年福利服務。

六開辦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加強照顧單親家庭經濟生活。

七結合婦女團體，健全婦女服務網絡，加強單親家庭照顧及不幸婦女保護，推動兩性平等教育，擴大辦理婦女學苑，增進婦女福利。

八寬列社會福利基金預算，全面加强對低收入戶、老人、兒童、殘障者之生活照顧。

九積極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加強辦理社區公共設施、精神倫理及生產福利三大建設，建立社區共同意識。

十訂定本局委託民間社團機構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實施要點，以結合民間社團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效能，增進服務品質。

十一積極推展志願服務，續辦志工人力銀行及志工學苑，辦理各社福機構團體專業人員訓練，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會服務工作。

十二強化社會救助基金及港都之愛聯合捐募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整合民間慈善資源，輔導民間社福機構，協助推動社福工作。

伍、結語

促進社會和諧，增進民衆福祉，一直為政府施政努力的目標，本局近年來對社會福利工作之推展更是不遺餘力，各項經費支出均力求落實在民衆身上，各項福利措施均儘量作到以民意為依歸。為徹底改善民衆生活提昇服務品質，今後本局將以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推展社會福利，運用社會福利基金，結合民間資源，開拓社政工作的新境界。

（本文作者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